

(G F - 2012 - 0202)

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(G F - 2012 - 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府谷县公安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鲁大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：

1. 工程名称：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智能化建设工程监理；
2. 工程地点：府谷县；
3. 工程规模：府谷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大数据应用中心智能化建设工程；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、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。

## 三、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投标文件;

4. 通用条件;

5. 专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——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;

附录 B——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单位主要组成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陈江, 身份证号码:  
612701198603041810, 注册号: 61016079。

##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佰贰拾陆万玖仟元整; (¥1269000.00  
元)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其中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

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始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与监理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的订立及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合同订立地点：\_\_\_\_\_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(签章)

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章)

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(签章)

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

邮政编码：719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章)



开户银行：中行榆林分行

帐号：102405790813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经办人：李朝  
刘磊